

## 附件 1: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分细则

综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, 评教成绩占比 70%、课程建设或教学竞赛占比 30%。具体计算

方法如下: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评教成绩} \times 70\% + \text{课程建设或教学竞赛} \times 30\%$$

- 1、评教成绩取 2023-2024 学年的加权平均成绩;
- 2、课程建设根据学院《本科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, 取 2023-2024 学年立项的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作为评选加分项。

### 课程建设

类型	总分值
校级项目 (需为主持人)	1
市级项目 (排序取前两名)	3

### 教学竞赛

类型	总分值
校级 (1、2 等)	2, 1
市级 (1、2、3 等)	7, 5, 3